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6-0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2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下午14:00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日15:00 至2016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020,9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11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018,0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01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4%。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累积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杨鹏慧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少华先生、刘志云先生、屈文洲先生、戴亦一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1)周少雄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1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3%。

(2)周少明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1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3%。

(3)周永伟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1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3%。

(4)吴兴群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1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3%。

(5)杨鹏慧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2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6)陈少华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1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3%。

(7)刘志云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1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3%。

(8)屈文洲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1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3%。

(9)戴亦一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2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戴文进先生、姚健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龙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戴文进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1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1,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03%。

(2)姚健康先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25,020,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7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军、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4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6年7月8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少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周少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周少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续聘李玲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续聘陈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续聘袁伟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一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袁伟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595-85337739,传真号0595-85337766,邮箱为zqb@septwolves.com。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杨鹏慧先生、戴亦一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周少雄先生担任新一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陈少华先生、周永伟先生、刘志云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陈少华先生担任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屈文洲先生、周少雄先生、陈少华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屈文洲先生担任新一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刘志云先生、吴兴群先生、戴亦一先生组建新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刘志云先生担任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各委员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周少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兴群先生、陈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玲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51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目前兼任泉州纺织服装商会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明、周永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

周少明,男,汉族,现年48岁,在读EMBA。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会会长。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周永伟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姚健康存在姻亲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

吴兴群,男,汉族,现年52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首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纺织企业联合会总干事、福建省乡镇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常务理事、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名誉会长等职。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

陈平,女,汉族,现年35岁,2003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厦门东方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经营内控部高级经理,华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

李玲波,男,汉族,现年45岁,合肥工业大学管理系本科毕业,上海财经大学MBA,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李玲波先生拥有20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曾先后担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方区代理财务总监、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

袁伟艳,女,汉族,现年32岁,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资深证券专员、IR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4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6年7月9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罗龙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16年7月9日

附:

罗龙祥,男,汉族,现年47岁,中共党员,中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物业管理部经理、工会副主席、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除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4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7月8日下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曾佳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戴文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2016年7月9日起计算。

戴文进先生简历详见2016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43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公告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42,简称"《通知》")。由于投票系统升级,现将《通知》中关于"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章节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原文:四、5、(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更正后:四、5、(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以上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44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7月27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7月2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7、会议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25日至2016年7月27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宗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元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6-051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信托项目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延长期限:24个月

延长期内预计年化收益率:8.5%/年

一、情况概述

2013年8月29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受益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信托财富21号(陕西富力)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或"受托人")财富21号(陕西富力)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以下简称"本信托"),投资金额80,0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12%,投资期限2+1年。

本信托项目于2013年9月投资。截至2015年12月,公司累计收回信托收益共计18,149.63万元(计息期间为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2016年2月,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及当期收益196.67万元(计息期间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2016年4月,公司收回本金20,000万元及当期收益1,315.31万元(计息期间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2016年5月,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及当期收益680.60万元(计息期间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

截至2016年5月,公司共收回本信托项目本金35,000万元及累计信托收益20,342.20万元,年化收益率为12%。本信托项目剩余本金45,000万元,投资期限至2016年9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投资北京信托财富21 号(陕西富力)单一资金信托的公告》、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一致赞成票通过了《关于延长信托项目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财富21号(陕西富力)单一资金信托项目有效期延长24个月至2018年9月,延长期内,预计年化收益率为8.5%/年。

二、本信托主体情况

(一)本次延长信托项目期限后,信托项目主体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为本信托项目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公司董事会已对北京信托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北京信托基本情况

1. 受托人、发行人、管理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5. 主要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30%)、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5.32%)、威益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30%)、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持股14.29%)

6. 主营业务及公司介绍:北京信托成立于1984年10月,现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按信托新规要求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主要经营项目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主要为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等信托业务。

7. 北京信托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北京信托其他情况,详见该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在www.bjitic.com 上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三)信托项目其他主体情况

1. 陕西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916100005637559927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5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姜明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B2区1幢40401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营销策划;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股权;陕西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股权。

主要业务:该公司为赛高城市广场项目住宅地块项目公司

陕西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泰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2016年4月30日,得泰公司总资产为65,678.85万元,净资产为17,107.02万元,负债合计为48,571.83万元,存货为37,144.09元。

2016年1-4月,得泰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04.50万元。

2. 西安中启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916101160653068875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姜明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行政中心西楼914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主要业务:该公司长安区125亩商业用地项目公司。

西安中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置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2016年4月30日,中启置业总资产为44,873.90万元,净资产为34,361.89万元,负债合计为10,512.01万元,存货为36,883.84万元。

2016年1-4月,中启置业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1.19万元。

三、本信托项目的主要内容

1. 目的与意义:为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信托项目投资金额:本信托项目公司初始投资金额总计为8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信托项目本金为4.5亿元。

3. 信托项目期限:本信托项目已于2013年9月投资,应于2016年9月到期,本项目期限延长24个月至 2018年9月。

4. 延长期内预计年化收益率:8.5%。

5. 投资标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信托项下投资标的为陕西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泰公司")99%股权、西安中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置业")100%股权。

6. 担保措施

(1)北京信托通过本信托持有得泰公司99%股权和中启置业100%股权,北京信托可以通过公开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得泰公司的和中启置业股权实现信托利益,陕西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富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经评估,信托项下得泰公司的和中启置业股权价值合计为97,134.61万元,对信托投资本金(4.5亿元)的保障力度仍较为充足。

(2)得泰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赛高城市广场项目的住宅地块及在建工程。

根据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了解财富21号信托资产价值涉及陕西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正评报字(2016)第015号),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得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678.85万元,评估价值为126,937.65万元,增值额为61,258.8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571.83万元,评估价值为76,700.24万元,增值额为28,128.4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107.0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237.41万元,增值额为33,130.39万元,增值率为193.67%。

(3)中启置业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西安市长安区约125亩商业用地。

根据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了解财富21号信托资产价值涉及西安中启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正评报字(2016)第017号),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西安中启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4,873.90万元,评估价值为57,911.58万元,增值额为13,037.6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0,512.01万元,评估价值为10,512.0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361.8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399.57万元,增值额为13,037.68万元,增值率为37.94%。

(4)陕西富力为本信托的投资本金及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陕西富力为赛高城市广场项目旗舰开发公司,截至2015年末总资产137,768.75万元,净资产37,022.34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03.60万元,净利润为-2,098.90万元。

(5)陕西富力实际控制人金建民、陕西赛高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高企业")、陕西赛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高投资")、陕西兴丰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丰汇")为陕西富力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赛高企业为陕西富力关联公司,其持有赛高投资100%股权。截至2015年末总资产为0.95万元,净资产-18.5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5.03万元。

赛高投资为赛高城市广场项目商业地块开发公司,截至2015年末总资产为148,185.27万元,净资产13,091.62万元,存货为143,744.4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647.49万元。

兴丰汇为赛高城市广场项目酒店地块开发公司,截至2015年末总资产为76,955.99万元,净资产42,496.85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4.43万元。

(6)陕西富力将其对兴丰汇9,547万元人民币债权、对得泰公司6,014万元人民币债权、对赛高投资14,667.33万元人民币债权质押给北京信托。

四、本信托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对近期及未来资金使用进行评估规划,本次延长信托项目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现金流产生影响,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1. 法律、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本信托项下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 同时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本信托项下投资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此外如发生通货膨胀,则本信托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到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

北京信托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跟踪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状况,尽可能地降低法律与政策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2. 投资风险。

(1)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运作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北京信托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公司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

(2)本信托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等)所记载的预期收益率不代表北京信托的承诺;

(3)北京信托依据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等)管理各类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该类信托财产承担。 北京信托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各类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北京信托以自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公司自担。公司将密切关注北京信托管理及运作信托财产状况以及交易对手经营、财务状况,在北京信托或交易对手未履行相关义务或出现有关风险状况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公告。

3. 流动性风险

信托终止时如本信托进行投资而持有的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或以非资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无法以财产原状进行分配的,则本信托自动延期至信托所投资的全部信托财产变现或以非资金形式存在的信托财产可以财产原状可分配之日。信托期限内,信托单位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流动性风险可控。

4.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北京信托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水平,并在交易对手未履行义务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5. 信托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若北京信托根据本信托的管理运行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信托,将可能对本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 若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未全部变现且本公司未指令北京信托以信托财产现状的方式进行信托利益分配的,信托将延期,从而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影响。

北京信托将定期和不定期向本公司披露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若遇到重大影响信托财产安全和信托利益实现的情况,北京信托将进行特别信息披露。 公司也将随时关注上述情况,及时披露。

6. 受托人经营、操作以及管理风险

(1)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信托公司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经营信托业务。虽然北京信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和符合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在信托存续期间北京信托无法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可能会对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2)若在信托存续期间北京信托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实施管理,则可能对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3)在本信托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项目管理团队的知识、经验、决策、判断、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北京信托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体系, 独立的稽核检查制度以及相应的人事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 最大限度避免因管理风险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公司将与北京信托签署信托合同及有关信托文件,约定各方职责,并督促北京信托按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受托职责。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龙涛、董安生、郭国庆、杜家滨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延长信托项目期限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信托项目期限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本次延长信托项目期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4. 本信托为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的信托计划,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对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情况、有关信托合同、信托资金投向、信托资产保障措施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风险可控。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信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投信托累计投资金额为4.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10%。

上述信托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5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5月1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安消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停牌,并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2016-149、2016-15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300464 股票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16-093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64,证券简称:星徽精密)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6年7月7日、7月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6日;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ST新集 编号:2016-029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通知,称正在策划可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此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起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6-04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编号为"临2016-037"公告)。

2016年7月7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81,232.88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2.70%,该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格力电器(000651)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自2016年2月22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代码:000651)股票自2016年7月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7-10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6-04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缓解原料和劳动力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规范渠道价格,强化终端投入,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产品供求情况,公司上调了11个单品的产品到岸价格,提价幅度为8-12%不等,价格执行从2016年7月1日开始实施。

本次部分产品提价将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